|  |  |
| --- | --- |
| **议项：ADM 1** | **文件 C25/84-C** |
| **2025年6月3日** |
| **原文：英文** |
|  |  |
| 瑞士（联邦）的文稿 | |
| 明确国际电联管理机构在本组织IT治理和数据/信息治理结构中的作用 | |
| **目的**  对于事关国际电联正常运作的关键问题，全权代表大会（PP）和理事会的职责应当是做出决定、批准和认可。然而，就国际电联的IT治理和数据/信息治理（当今企业的重要职能）而言，目前的情况并非如此。事实上，国际电联理事会在这方面获取的信息非常零散且缺乏系统性，甚至是在与这些领域相关的战略问题上也是如此。本文稿旨在确保国际电联理事会在这些对国际电联的正常运作至关重要的领域承担起责任。  如果国际电联立志成为联合国负责信息通信技术/数字技术的专门机构，就必须在IT及数据/信息的内部管理方面成为典范。这要求国际电联的管理机构参与制定、确定和修订IT治理和数据/信息治理的关键要素（如战略、财务、横向挑战），而不仅仅是准时提供后续信息。  我们认为，信息通信技术委员会（ICTC）的重组（更名为ICT治理委员会（ICTGC）[[1]](#footnote-1)，理事会在其2024年会议上获悉这一情况）没有为国际电联的IT管理和数据管理奠定坚实的基础，特别是它没有承认国际电联管理机构的作用。  **理事会需采取的行动**  首先，建议从管理机构的角度出发，将所有与国际电联IT管理和数据管理有关的重要信息进行全面汇总，通报给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会议。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必须支持成熟的IT和数据治理系统（同时避免对本组织的IT活动进行微观管理）。这两个机构必须在这些对国际电联的运作至关重要的领域承担起各自的职责和责任。目前提出的优化建议，除其他外，应能使本组织关键IT和技术项目的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更加完善、更加透明，最终确保为这些项目的规划提供更大的确定性。以下是有关IT治理和数据治理各个方面的示例文件清单，将全面汇总后**报告给**国际电联理事会，供其参考或认可：  – 战略性文件：  • IT战略  • 信息和数据管理战略  • 人工智能使用战略  • 与IT管理和数据/信息管理相关的战略规划的“推动因素”  – 与IT治理和数据治理相关的行政规定（草案和生效）  – 与新网站项目相关的规范（图形规范和要求说明）  – 有关利用创新技术改造本组织与数字工具相关的核心业务流程的信息  – 战略层面和核心业务流程中的数字风险  – 以统一的方式对本组织的数据进行管理、资本化和保护  – 根据战略方向和挑战调整IT架构  – IT资产/数字解决方案组合及其演进管理以及已启动的IT项目的信息  – 多年期滚动式IT预算以及与数据/信息管理（整个组织和各部门）相关的预算。  其次，理事会应**指示**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与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和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密切合作，拟定一份概念文件，明确并加强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在组织和统一国际电联IT管理和数据管理方面的责任。国际电联IT管理和数据管理领域的这些改革应能实现更好的价值交付、适当的战略协调、更好的绩效管理、更高效的资源管理和强化的风险管理。CWG-FHR应就此事项向理事会2026年例会做出报告。  再次，理事会应**指示**秘书长起草一份报告提交给9月召开的CWG-FHR会议，提供与整个组织（包括三个部门）内IT及数据/信息治理相关的组织方面的完整信息，以及示例清单中所列文件（和供稿者不了解的类似性质的文件）的具体情况。 | |

背景

如今，ICT和数据/信息治理已成为所有企业/组织管理的重要方面。今天的企业要想保持竞争力和吸引力，就不能再像二十年前那样进行IT管理和数据管理。IT治理是企业治理的一个要素，旨在改善IT的整体管理，提高信息和技术投资的价值，有效管理IT风险，并确保与信息和技术相关的活动符合企业的总体目标。数据治理是一种管理企业信息的整体方法，实施将信息视为企业宝贵资产的流程、角色、控制措施和衡量指标，旨在将信息资产提供给有需要的人，同时简化管理、降低存储成本并确保合规性。

这些原则也应适用于国际电联，尽管IT及数据治理的原则和组织结构可能比较模糊，但迄今为止国际电联还是成功的。虽然IT及数据管理对国际电联的重要性似乎已得到承认，但国际电联在这些领域的组织和协调统一等方面所采用的方法似乎并未与时俱进，进展也非常缓慢。此外，从管理机构的战略指导和监督职能角度来看，组织和协调统一工作并不令人满意。最近，在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理事会上，对IT及数据治理相关问题的审议较为零散。虽然采用了“国际电联是一家”的做法，但这些问题分散在国际电联的不同部门，在大会、全会和各部门顾问组会议上的讨论也缺乏条理。此外，在理事会，与ICT和数据/信息治理相关的信息也很不完整。

全权代表大会（PP）和理事会是国际电联的管理机构，在指导国际电联的工作和监督本组织的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IT和数据/信息对国际电联的活动至关重要，因此必须酌情就IT及数据相关战略性跨部门问题（如信息安全、数据政策、多年期投资）向这些机构通报信息、征求意见并由其做出决定。因此，需要明确包括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在内的各参与方在国际电联的IT治理和数据治理方面（特别是关系到本组织的资金筹措、信息安全和风险管理等重要方面时）的作用。

有很多示例表明，管理机构对本组织ICT和数据/信息治理的关键方面缺乏参与，这些领域的治理也缺乏一致性。本届理事会会议（隐含地）获悉，IT系统和服务的转型升级与改进，包括数据管理改进和人工智能采用举措，都没有获得资金支持[[2]](#footnote-2)。理事会通过另一份文件获悉，实施新网站项目所需的25万瑞郎资金仍未得到落实[[3]](#footnote-3)。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理事会批准使用2024年预算执行节余[[4]](#footnote-4)，就可以为国际电联的这两个基本项目提供资金，但在我们看来，对这些重要项目的临时资助缺乏严谨性。显然，根据2024年9月20日的第24/10号行政规定，国际电联的IT治理现由信息通信技术治理委员会（ICTGC）监督[[5]](#footnote-5)。理事会仍未获得关于该修订内容以及ICT及数据治理相关行政规定的详细信息，这些行政规定是由IMAC建议制定的[[6]](#footnote-6)。理事会还指示秘书长定期向CWG-FHR和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IT战略的实施情况[[7]](#footnote-7)。在2025年2月召开的CWG-FHR第17次会议上，国际电联的IT战略似乎仍在制定中[[8]](#footnote-8)，这项制定工作没有理事会和/或CWG-FHR的参与。一个具体的示例是，理事们需要查阅[C25/55](https://www.itu.int/md/S25-CL-C-0055/en)号文件“国际电联转型进程和路线图的最新情况”才能获得以下点滴信息：国际电联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首份导则已经起草（第3.1.2节），《国际电联信息治理战略》已经制定（第3.2.3节），计划成立一个ICT治理委员会工作组来处理信息治理和管理问题（第3.2.3节），以及了解新网站项目的最新进展（第3.2.5节）。理事会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工作组（CWG‑LANG）的报告[[9]](#footnote-9)中也对后一项议题进行了论述。我们还不清楚IMAC处理国际电联IT治理和数据/信息治理问题的深度和频率。值得强调的是，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分别在各自会议上处理了一系列与IT及数据/信息治理相关的问题。

\_\_\_\_\_\_\_\_\_\_\_\_\_\_

1. [C24/54](https://www.itu.int/md/S24-CL-C-0054/en)号文件。 [↑](#footnote-ref-1)
2. [C25/9](https://www.itu.int/md/S25-CL-C-0009/en)号文件第2.3节。 [↑](#footnote-ref-2)
3. [C25/12](https://www.itu.int/md/S25-CL-C-0012/en)号文件第2节f)。 [↑](#footnote-ref-3)
4. [C25/43](https://www.itu.int/md/S25-CL-C-0043/en)号文件第5.2和第5.6节。 [↑](#footnote-ref-4)
5. [C25/50](https://www.itu.int/md/S25-CL-C-0050/en)号文件第15.2段。理事会2024年会议仅获悉信息通信技术委员会（ICTC）进行了重组（[C24/54](https://www.itu.int/md/S24-CL-C-0054/en)号文件）。 [↑](#footnote-ref-5)
6. [CWG-FHR-17/24](https://www.itu.int/md/S24-CWGFHR17-C-0024/en)号文件（第14-15页）；另见C24/22号文件第15节以及[C23/22](https://www.itu.int/md/S23-CL-C-0022/en)号文件第15节。 [↑](#footnote-ref-6)
7. [C24/109](https://www.itu.int/md/S24-CL-C-0109/en)号文件修订1。 [↑](#footnote-ref-7)
8. [CWG-FHR-20/32](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32/en)号文件第15节。 [↑](#footnote-ref-8)
9. [C25/12](https://www.itu.int/md/S25-CL-C-0012/en)号文件。 [↑](#footnote-ref-9)